

# 105 年 9 月份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溝通平台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二、 地點：國立交通大學台南校區奇美樓 220 會議室

三、 主席：曾副組長增材

記錄：許技士中妍

四、 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 會議結論

- (一) 台電公司將於 10 月份召集再生能源併網工作小組，對相關法規、計量計費、安全維護等面向進行檢討，其檢討結果請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 (二) 依據各縣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縣市政府就其轄內之財產具有使用、收益、處分及利用等權利；爰此，公家機關或學校其部分屋頂設置雨遮、隔熱鐵皮等設施，是否放寬得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仍應依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三) 有關設置於住宅建物之發電設備欲免予合併計算者，應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核准後，免予合併計算。
- (四) 為縮短太陽光電申請流程，申請者於台電區處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後，得同步向能源局申請同意備案及向台電公司辦理細部協商。
- (五) 依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計量設備裝置準則」，對用戶自用無躉售予台電公司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均會裝置具有防止逆轉機構之機械式單向計量電表或有計量功能之電子式單向計量電表；另對有躉售予台電公司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則會裝置有計量功能之電子式雙向計量電表。
- (六) 有關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之相關審查係屬行政院農委會及地方政府農業處權管。

六、 散會（12 時 40 分）